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企业主要负责人 (A类人员)	项目负责人 (B类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类人员)
施工总承包	特级	不少于3人	不少于企业资质标准中注册建造师人数	不少于6人
	一级	不少于3人	不少于该类别三级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	不少于4人
	二级和二级以下	不少于2人	不少于该类别三级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	不少于3人
专业承包	一级资质	不少于3人	不少于该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	不少于3人
	二级和二级以下	不少于2人	不少于该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	不少于2人
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不少于2人	不作要求	不少于2人

- 注：1. 企业同时具有多项资质时，各类安管人员数量按各资质等级所需配备的人员数量最高值要求。
2. 企业注册建造师人数要求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中对注册建造师人数无要求的，对相应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人员）不作要求。
3. 企业C类人员配备标准数量为取得机械类（C1）、土建类（C2）、综合类（C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总和，对各类别C类人员数量不作具体要求。